

媒体融合交流促进活动服务项目
(03包：2026年京津冀媒体融合交流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焦一鸣
联系方式：55565385

乙方：北京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8号院17号楼-1至5层101内一层108
法定代表人：芮浩
项目联系人：姜宇航
联系方式：15010513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媒体融合交流促进活动服务项目（03包：2026年京津冀媒体融合交流活动）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67417-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云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有）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合同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时间要求

暂定于2026年6-11月举办，期间举办京津冀媒体融合交流活动不少于2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交流活动整体策划

1) 协助拟定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安排、日程安排等内容。

2) 交流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座谈交流、融媒大讲堂等，活动不少于2次。

（2）活动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1) 做好活动场地租赁工作，根据交流活动需要做好活动场地布置。

2) 会务服务与物资保障等

①做好交流活动的组织、执行及会务保障。

②做好交流活动期间现场服务工作，做好领导及重要嘉宾出席大会活动期间的接待工作，做好专业观众的接待与服务工作，总参与机构不少于20家。

③根据用房需求，负责预订酒店房间，并与酒店衔接做好房间分配、房量调控、办理入住、退房等。负责交流活动期间邀请嘉宾及工作人员的住宿费用支出。

④做好各类用餐安排，负责确定用餐地点、提前确定用餐人数，确认用餐

需求。负责活动期间受邀外地住宿嘉宾、受邀本地嘉宾等的餐费支出。

⑤做好交通保障工作，确保车辆进行嘉宾接送站服务。负责大赛期间交通费支出。

⑥房间、餐饮、用车标准需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对于三类会议标准的具体要求。

(3) 交流活动宣传推广

1) 宣传推广方案策划与执行。

2) 负责交流活动相关物料的美工设计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资料、桌签、指引牌等。设计样式与内容应符合主办方要求。

3) 负责交流活动相关宣传物料的美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背板、宣传海报等。设计样式与内容应符合主办方要求。

4) 在主流媒体以及相关行业媒体发布相关活动新闻稿。

5) 根据活动需要开设线上直播。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且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27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

整_____。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总额的80%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80%的合同首款，即人民币219,2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54,800.00元（大写：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税号：11110000306328148H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55565388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潞城支行，20000083269320112003147

7.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云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14701300373795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资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拥有最终验收决定权，并按照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对不符合验收标准、未达到招标及甲方服务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

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永久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2026年6-11月活动周期及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额3%后仍未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服务存在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交流活动少于2次、参与机构不足20家；会务统筹混乱导致活动无法正常开展；食宿用车标准违反《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三类会议要求且情节严重；宣传物料、新闻发布、线上直播未按要求落实且严重影响活动效果。不属于前款情形的一般服务瑕疵，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于30日内完成整改。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除甲方行使解除权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第十四条 破产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政策调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4.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4.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在扣除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要费用后，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其他剩余费用。乙方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需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并出具报告。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

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2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且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06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06月17日



附（根据实际附后）：

- 1.《保密协议》
-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盖章处）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65388

乙方：北京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8号院17号楼-1至5层101内一层108

联系方式：010-85335200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媒体融合交流促进活动服务项目（03包：2026年京津冀媒体融合交流活动）项目。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它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二、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四)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五)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六)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七)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八)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九)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它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三、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二) 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三)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 (四)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 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五、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 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 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 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 则应销毁或删除, 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六、违约责任

(一)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 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二)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 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三)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犯罪的, 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披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电视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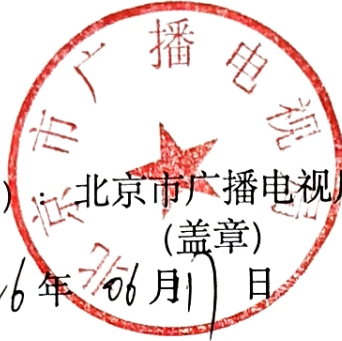


(二)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三) 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1日



乙方（接收方）：北京云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7日

